

法規名稱：臺北市建築物能源耗用管制辦法

制(訂)定日期：民國 114 年 05 月 05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5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14301916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條
；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

第 3 條

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所稱公有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及新建築物之定義如下：

一、公有建築物：指建築法第六條規定之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自治團體及具有紀念性之建築物。

二、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指依法令應取得綠建築標章之非公有建築物。

三、新建築物：指本辦法施行後申請建造執照之非公有建築物。

第 4 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公有建築物及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應依內政部訂定之建築能效評估規定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出版之建築能效評估手冊（以下簡稱建築能效評估手冊），辦理建築能源耗用評定；並參照內政部核發之建築能效標示所定應記載事項，公開及標示建築能源耗用資訊。但無法適用建築能效評估手冊者，其建築能源耗用評定方式與建築能源耗用資訊之公開及標示內容，由都發局另行公告。

第 5 條

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本市新建築物之能源耗用標準如下。但無

法適用建築能效評估手冊者，其能源耗用標準由都發局另行公告：

一、依法令應取得綠建築標章者，其能源耗用標準應達建築能效分級第一+ 級。

二、非屬依法令應取得綠建築標章者，其能源耗用標準應達建築能效分級第一級。

第 6 條

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本市公有建築物之能源耗用標準如下。但無法適用建築能效評估手冊者，其能源耗用標準由都發局另行公告：

一、依法令應取得綠建築標章者：

（一）中華民國（以下同）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以後領有建造執照之市有公有建築物，其能源耗用標準應達建築能效分級第一+ 級。

（二）一百十三年五月一日以後領有建造執照之非市有公有建築物，其能源耗用標準應達建築能效分級第一+ 級。

（三）一百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領有建造執照之市有公有建築物及一百十三年四月三十日以前領有建造執照之非市有公有建築物，其能源耗用標準由都發局另行公告。

二、非屬依法令應取得綠建築標章者：

（一）於本辦法施行後申請建造執照者，其能源耗用標準應達建築能效分級第一級。

（二）於本辦法施行前申請建造執照者，其能源耗用標準由都發局另行公告。

第 7 條

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建築物，於本辦法施行後，起造人申報一樓樓版勘驗時，應檢附其承諾於一百十九年起符合前二條所定能源耗用標準之切結書。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